

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关于动员社会组织参与防汛救灾倡议书

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近期，我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等地连续遭受强降雨天气，导致多地发生洪涝灾害，特别是安康市10县区116个镇办不同程度出现灾情，46万余人受灾。为全面支持陕南地区灾后重建和民生保障工作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向全省性社会组织发出如下倡议。

一是提高站位，积极主动参与。洪灾无情，人间有爱。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响应中省防汛救灾号召，统一思想认识，积极主动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。二是彰显担当，弘扬善行大爱。省级社会组织要弘扬“一方有难、八方支援”的优良传统，用行动彰显社会责任，用奉献凸现慈善情怀，广泛动员会员单位、社会爱心人士，捐款捐物、聚焦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各类帮扶活动，防止因灾返贫。三是发挥特长，参与灾后重建。本次灾情受灾面积大、灾害程度深，各省级社会组织要发挥特长优势积极参与灾后重建。社会服务机构要结合自身的服务优势，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调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，公益慈善机构重点做好老人、儿童、残疾人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帮扶工作；应急救援、

志愿服务、社工服务机构做好群众安置、灾民救助、心理疏导、灾后生产技能培训等工作，向基层群众大力宣传防汛救灾知识。社会团体要做好会员、会员单位捐赠动员，积极为受灾地区筹集物资，规划重点帮扶项目；基金会要合法合规做好防汛救灾、灾后重建项目募捐和项目资助工作。

让我们携手共进，众志成城，风雨同舟，帮助受灾群众共克时艰、共渡难关，重建美丽家园。

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9月3日

(为方便各省级社会组织沟通信息，委托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作为信息联络协调单位，联系人：白小毅，联系方式：029-85202629。)